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川政公〔2021〕19号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1年度各市（州）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量化评分指标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机构：

为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以及“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工作要点”任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印发2021年度各市（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量化评分指标。

一、参评对象

以市（州）为参评单位，分别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名。

二、量化指标

此次量化评分指标包括重点业务工作得分、加分和减分三项。其中重点工作满分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减分按照相关指标执行。

（一）重点工作得分。

主要对各地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政务服务效能“三大行动”、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自身建设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评分。

（二）年度加分。

1.通报表扬加分。单项或综合工作受到当地和上级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按表彰层次加分。受到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3 分；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局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以上表彰均以正式文件为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层级机关表彰的，以最高级别为准计一次加分。

2.领导批示加分。各单位优秀案例、创新做法等获得市（州）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 3 分；获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每次加 5 分，正职领导加 7 分；获国家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每次加 10 分，正职领导加 12 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领导批示，以最高职务领导批示为准进行一次性加分。

3. 理论研究加分。单位或本单位职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理论文章、参与课题研究或获得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奖项，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

4. 经验交流加分。各单位先进工作经验、创新做法等在省级会议上发言交流的，每次加 5 分；在国家级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加 10 分。同一事项分别在不同级别的会议上进行交流的，因最高级别会议为标准进行一次性加分。

（三）年度减分。

按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等指标进行扣分（详见附件 1、2）。

三、量化时段

量化评分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于涉及得分的评分事项，其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不在同一参评年度的，以工作结果产生时间为准；对于涉及扣分的评分事项，其行为发生、发现和作出判罚结果时间不在同一参评年度的，以作出判罚结果时间为准。

四、量化程序

（一）单位自评。各市（州）在认真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工作目标逐条列出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后将自评材料报省中心，含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两项业务工作的，要做好分类统计。加分项自评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成绩，所有事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扣分项自评时，不得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各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逾期视为放弃此次量化评分。

（二）省中心综合测评。由省中心根据各单位自评材料，并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省中心日常掌握情况进行逐项评估；“年度信息工作”根据各单位自评材料和省中心了解的情况进行复核。加分和扣分项目直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分过程中，省中心将按照一定比例派出复核小组进行实地抽查。

（三）结果确认。根据各市（州）工作情况形成排名，通过电子方式向各单位公示，并报请省中心主任办公会初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量化评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紧抓工作落实，切实提升服务质效，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严格纪律。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评分佐证材料，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排名资格。参与量化排名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确保客观公正。对量化过程中谎报、漏报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六、结果运用

由省中心党委会根据各市（州）工作情况评选出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11 名、三等奖 3 名；评选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11 名、三等奖 3 名。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内容由省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2021 年度市（州）政务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2.2021 年度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3.2021 年度信息宣传工作评分细则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市（州）政务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序号	目标	项目	工作任务及计分指标	总分值	考评单位	备注
1	推进村镇便民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开展“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p>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得2分。</p> <p>2.同步落实不少于2个乡镇作为市级、县级试点，得2分。</p> <p>3.落实“一枚印章审批（服务）”，群众办事“盖章难”解决到位，得2分。</p> <p>4.结合不同类型乡镇（街道）实际，梳理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并能正常运行，得4分。</p> <p>3.对照试点任务，积极抓好省市县试点各项工作落实，交叉验收评估通过率达100%的，得12分；通过率90%以上，得8分；通过率80%以上，得5分。</p> <p>4.完善“互联网+自助服务区”功能，推动服务向乡镇、村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得2分。</p>	24	政务服务管理处	
2	开展“百日冲刺”行动		<p>1.设立“川渝通办”专窗；“川渝通办”事项100%进驻，得2分。</p> <p>2.按时按要求序进行统一统计，不得点项扣分。对每次按要求并及时报送的得0.5分，未报送的得0分。</p> <p>3.建立绿色通道一次办结，得1分。</p> <p>4.开通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窗口，得2分，达95%以下不得分。</p> <p>5.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90%以下未到100%的，得1分，“好差评”系统上线但未到95%的得1分，“好差评”系统上线且达到95%以上的，得2分。</p> <p>6.深入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7.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8.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9.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0.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1.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2.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3.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4.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p>15.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系统上线，得1分，未上线的，得0分。</p>	15	一窗受理协调处	

3	开展“拓展联动”行动	<p>1.建立“局长进大厅”为政务服务常态化机制，得1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以及半口窗厅值班，得1分；局长在天窗厅大值班，得0.5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及天窗厅大值班，得4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次数达12次的，得1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次数少于12次的，得1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次数少于4次的，得1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次数未达4次的，得0.5分；局长在天窗厅值班次数大于4次的，得1分。</p> <p>2.通过“局长进大厅”优势，开展延时、节假日预约，帮办代办、主动上门、快速办理服务，得3分。（每项0.5分）</p> <p>3.积极推动产业园区、经开区政务服务，优化政务服务模式，推行企业“一件事一次办”、“园区事园区办”，得3分。</p>	8 政务服务管理处 政务服务平台处
4	开展“提升争优”行动	<p>1.严把部门窗口人员选派关，严格选派标准、明确轮换时间，保持进驻部门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得4分。</p> <p>2.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和完善窗口单位、政务服务明星、党员示范岗等创先争优活动，得2分。</p> <p>3.深入开展先进窗口单位、政务服务明星、党员示范岗等创先争优活动，得2分。</p>	10 政务平台服务处
5	加快“一窗受理改革”	<p>1.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参照各地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到人畅权“应进必进”。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未到95%以上但未到100%，得2分；达95%以上但未到100%的得4分；达100%的得4分；达85%以上的得2分。</p> <p>2.建立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同步开窗并提供试点实施方案的市州得1分，95%得0.5分，90%得1分，85%得2分，80%以下的不得分。</p> <p>3.与省跨部门联办通办，主动参与改革试点，取得成效的得2分。</p> <p>4.层级成功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高频）纳入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办理，得3分，完成低0.5分。</p> <p>5.完成含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件事”（主题式套餐式）事项梳理、办理指南公布、业务精细化梳理并纳入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完成200个或以下得2分，完成150个得1分，完成低于150个不得分。</p>	13 一窗受理协调处

附件 2

2021 年度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重点工作量化指标和评分标准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及计分指标	总分值	考评单位	备注
1	积极推进“应进必进”	<p>1.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积极承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进场，工程项目招建设项项目，每实质性进场交易一类，得1分；满分4分。</p> <p>2.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政府采购项目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其他二级编码类项目，每进场交易一类得0.2分，共1分。</p>	5	交易受理处	
2	深入开展“示范交易中心”创建工作	<p>1.市（州）交易中心成功创建为“示范交易中心”的，得5分。</p> <p>2.组织县级“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情况：创建标率达到80%（含）以上的，得10分；达标率50%（含）—80%的，得7分；20%（含）—50%的，得5分；20%以下的，得2分；组织县级交易中心创建但无达标的，得1分；未组织县级交易中心开展创建活动的，不得分。</p>	15	交易受理处	
3	持续推进交易一体化建设	<p>1.积极参与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主动与重庆及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取得实质性合作进展的，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p> <p>2.与重庆方面成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p> <p>3.采取支部共建、联合培训、学习交流、失信信息交换等形式开展合作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p>	5	交易受理处	

4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化建设	<p>1.积极推动全流程电子化。工程招标准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网上投标、网上核销【着重要求】四个环节，得 2 分；共 8 分。</p> <p>2.CA 互认和共建共享。5月底前完成全省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全省通用”。按时完成项目开标或网上拍卖（挂牌）、电子评标（辅助评审）四个环节，得 2 分；共 8 分。</p> <p>3.市场主责：得 1 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得 0.5 分；大类别的，得 1.5 分；小类别的，得 0.5 分。</p> <p>4.远程异地评标：得 1 分；2021 年成功开展跨省（不含重慶市）远程异地评标得 1 分。</p> <p>5.加强公共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考核，得 1 分；全年分析报告，得 0.5 分。</p> <p>6.定期发布数据、分析报告，得 0.5 分。</p>	20 信息组织处、技术评审处、交易信息处、交易监督处
5	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	<p>1.根据新情况出台管理办法，完善规章制度，加大执行力度，得 3 分。</p> <p>2.加强对相关市场主体记录，管好用好，为部门开门见山，得 3 分。</p> <p>3.及早纠正、视情曝光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台，得 4 分。</p>	10 现场监督处
6	持续推进招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p>1.认真落实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有部署、有方案，措施具体、分工明确，治理成效明显，得 1 分。有方案，但落实不力，效果一般，得 0.5 分。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p> <p>2.结合实际对过去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交易流程等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情况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得 1 分。</p> <p>3.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建立防控清单，1 分；落实领导干部分片包保责任制，1 分。未开展廉政教育，未建立防控机制，不得分。</p> <p>4.加强交易服务档案管理，积极配合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提供资料查询等协助，得 1 分。</p>	5 交易受理处

7	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交易服务	<p>1.构建重大项目、疫情防控项目、保密项目等“绿色通道”，且运行顺畅、保障到位的，得 0.5 分；引发有建设投诉或社会影响的一般项目的，得 0.5 分；因交易中心过失导致重大项目建设延误的，得 2 分；建；建；得分；不得分；</p> <p>2.出台减措；理。金超担保函、发态消服务理要得网购业务条时，采购采最文件合示到异议府采购科达无划、见面、采购多跑一次的，得 0.5 分。</p> <p>3.内加内保金未函，超始终进务众如群行保，研容强未服，办事助事，自办行进需行修购人采事办财，得 0.5 分。</p> <p>4.采现采事办财，得 0.5 分。</p> <p>5.编缺立购业购理中者作，得 0.5 分。</p> <p>6.建采要购理中者作，得 0.5 分。</p> <p>7.采受件或工收人采购，得 0.5 分。</p> <p>8.文人或工收在采，得 0.5 分。</p> <p>9.在采中体采购，得 0.5 分。</p>	10 交易受理处
8	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	<p>1.采购文件科学合理，得 1 分；因采购文件存在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歧视或者举报信得 0.2 分，扣完为止。</p> <p>2.采购活动和标，造成不合法，项目扣 0.2 分，签订代理协议、编辑采购文件、组，得 0.5 分。</p> <p>3.实点业务阅读，要约要办，重要借文众项提公公示应当代理离管完人项邀采服机参与，得 0.5 分。</p> <p>4.采购人采购本标准范，每一种采购方式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p> <p>5.采购人采购或新业务，以归档，对采行进需行修购人采事办财，得 0.5 分。</p> <p>6.采购人采购本标准范，每一种采购方式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p> <p>7.采购人采购本标准范，每一种采购方式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p> <p>8.采购人采购本标准范，每一种采购方式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p> <p>9.采购人采购本标准范，每一种采购方式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p>	5 采购中心
9	加强公共资源配置党风廉政建设	<p>1.市（州）交易中心及其所属区（县）中心（局）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票否决，得 0.5 分。</p>	15 党办 现场监督处

	建设和发展建设	受市（州）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省、市、县三级中心工作重员、大员吃拿卡要事件、舆情事件、大网事件、恶意举报事件等不正当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省、市、县两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被省中心聘任行风监督员明查暗访，发现一处国风差等事件的，每次扣 5 分；被党务纪律违法违纪事件的，每次扣 5 分；因工造成重伤事故，或出现违规违纪事件的，每次扣 5 分；因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每次扣 5 分；因工造成重大失误，每次扣 5 分；参与相关工作，出现会议资料提供不及时、数据报送迟延（早退）、工作配合不力等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10	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详见附件 3。
--	---------	--	----	-------------	---------

附件 3

2021 年度信息和宣传工作评分细则

为适应新形势下省中心改革发展需要，不断创新信息宣传工作新局面，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本着激励先进、培养队伍、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本量化评分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全省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二、评分方式

信息和宣传工作总分为 100 分，其中信息工作 80 分，宣传工作 20 分。所得总分乘以 10% 纳入量化评分进行计算。

三、信息工作

（一）信息范围

以各市（州）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的干部、职工为第一起草人发表的信息。

（二）量化办法

1. 加分指标。

序号	采用媒体	信息类型	分值（条）
1	省中心门户网站	新闻、信息	0.5
2	省中心《工作简报》	调研报告、理论文章	1

3	省委、省政府（两办）各类简报刊物或官方网站	新闻简讯	1
4		综合新闻	2
5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3
6	《四川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公开发行的报刊、网络	新闻简讯	1
7		综合新闻	2
8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3
9	党中央、国务院（两办）的各类简报刊物或官方网站	新闻简讯	4
10		综合新闻	5
11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6
12	《人民日报》等国家级综合性报刊、杂志、网络	新闻简讯	4
13		综合新闻	5
14		调研总结、理论文章	6

2. 扣分指标。

省中心约稿信息未按时报送每次扣3分，未报送每次扣6分。

四、宣传工作

在国家级官方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每次加2分；省级官方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每次加1分。同一事项分别被不同等级媒体报道的，以最高等级媒体为准进行一次性加分。